

# 产品说明

## 一、名词解释

**保险期间：**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保险人：**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其财产或者人身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受益人：**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制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保险利益：**投保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其他释义详见保险条款。

## 二、特别约定

1. 针对本产品，同一投保单位员工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2. 本产品最少 3 人起保，包含 5 类人员的保单 5 人起保。
3. 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需为《职业分类表》中列明的 1-5 类职业，超出职业范围的员工投保无效。
4. 本保单承保员工以附件上传名单为准，投保人需根据被保险人实际职业类别对应选择保险计划，如被保险人实际职业类别超出计划列明的类别范围，保险人退还保险费，不承担保险责任。
5. 本保单项下被保险人需为年龄为 16-65 周岁可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企业员工，超出投保年龄的员工投保无效。
6. 本保单医疗费用免赔额 100 元，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的，赔偿比例为 100%，被保险人未从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侵权人或侵权责任承担方、保险人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补偿的，赔偿比例为 85%。
7. 本保单住院津贴免赔 3 天，每人累计赔偿不超过 180 天。
8. 本保险项下，医疗费用的赔付范畴依据被保险人所在省份的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药品目录及诊疗项目目录及其相应比例执行。除紧急抢救外，被保险人均应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就诊。但以下地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除外：（1）北京市的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所有医院；（2）天津市的滨海、静海地区所有医院；（3）辽宁省的铁岭市所有医院；（4）吉林省的四平市所有医院；（5）黑龙江省的黑河市所有医院；（6）内蒙古自治区的赤峰市所有医院；（7）河北省的廊坊市、三河市、青龙县所有医院，承德市兴隆县中医院；（8）河南省的信阳市、南阳市、通许县、柘城县、太康县、郟县、

焦作市所有医院，新乡市中医院；（9）山东省的禹城市所有医院，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医院、滨州市中心医院；（10）四川省的宜宾市所有医院、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11）福建省的南平市第一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

9.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意外伤害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人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10. 以下属于免责事项：

（1）未取得对应的特种作业证书进行特种作业（特种作业的相关定义以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为准）操作期间。

（2）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书进行高处作业（按《高处作业分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608-2008），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以上（含 2 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属于高处作业）操作期间。

（3）被保险人非法搭乘交通工具或搭乘未经保险事故发生地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交通工具。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11. 本保险不承保被保险人企业注册地或所在地为如下地区：新疆、西藏、甘肃、云南、贵州、四川宜宾、四川雅安、北京平谷区、北京密云区、天津市、河北邢台、河北廊坊、河北沧州、河北三河、河北秦皇岛青龙县、河北青县、河南信阳、山东招远、山东禹城、山东荣成、山东德州、山东临沂、山东莱阳、山东潍坊、山东青岛、黑龙江、吉林、辽宁、湖北黄冈、湖北麻城、江苏常州、江苏连云港、重庆。

### 三、产品其他说明

1.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 1 年，不支持短期投保。

2. 本产品五类职业人数占比不得超过总投保人数的 20%。

3. 本产品被保险人替换比例不超过 50%，批增人数不得超过 100%。

4. 本产品生效时间为投保成功后第 3 天零时。

5. 本产品保额限制如下：

1)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4 类最高保额 50 万，最低保额为 10 万，保额以 10 万保额增加；

2)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①意外伤害医疗保额：保额为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的 10%，保额按 1 万增

加；

②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额：100 元/天，每人累计赔偿不超过 180 天。

本产品所有页面文字描述为展示作用，具体保障方案等信息以购买成功后生成的保单为准，保险人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